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洛市监处罚〔2025〕3号

当事人：洛浦县康寿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17日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到该店现场监督检查时，在该店避光药品区的货柜内摆放有品名：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规格：100ml:0.2g:0.9、批号：E22102002、生产日期：2022.10.20、有效期至：2024.09，共37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5年1月23日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办案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2023年6月14日共购进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100瓶、2023年7月22日至2024年6月28日销售了62瓶,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扣押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超过有效期4个月的37瓶、1瓶破损该店自己销毁，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货值金额：11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月17日洛浦县康寿药业有限公司《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证明洛浦县康寿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超过有效期药品的事实；

2.洛浦县康寿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洛浦县康寿药业有限公司现场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产品均属于药品的事实；

4.洛浦县康寿药业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5.洛浦县康寿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药品的权利；

6.洛浦县康寿药业有限公司出入库等凭证复印件十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有效期药品的数量。

2025年02月02日，依法向洛浦县康寿药业有限公司法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洛市监罚告〔2025〕3号），告知当事人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五项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取证，承认违法行为代表事实，如实陈述因自己未重视查验超过有效期药品状况的违法事实，且首次违法，认错态度好。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的数额按照下列规则确定：第一项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30%，一般处罚应当在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30%—70%之间，从重处罚应当超过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70%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案情况，兼人能主动配合办案机构的调查、且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当事人符合从轻或减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有效期药品1种37盒；

2.处行政罚款6000（陆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日12日